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 月 15 日 东莞

## 目录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参加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逐项审议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

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10:00

(二) 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三) 召集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主持人: 董事长卢盛林

(五)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

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 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 主持人逐项宣布议案表决结果、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44,424.5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其中原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 23,441.14 万元、已终止项目“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0,983.37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 28.92%。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53,306.18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